

证券代码：300545

证券简称：联得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03 月 21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03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4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泉先生
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- 7、出席对象：
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19 年 03 月 14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5,84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50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5,83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6.49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9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。

议案 2.00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1 《关于 2019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聂泉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2%。

议案 5.02 《关于 2019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文生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8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2%。

议案 5.03 《关于 2019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钟辉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2%。

议案 5.04 《关于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杨文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。

议案 5.05 《关于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曾细根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。

议案 5.06 《关于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娄超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。

议案 5.07 《关于 2019 年公司监事欧阳小平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。

议案 5.08 《关于 2019 年公司监事张军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。

议案 5.09 《关于 2019 年公司监事刘邵宁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5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2 月 28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